

正 理 事 會 秘 書 處	理 事 長	收 文 108年12月30日 第 193 數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麗貞

電話：02-23257399 轉55518

傳真：02-23253861

電子郵件：ljyang@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5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裝

訂

線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12月25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5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釐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權責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訂有罰則之規定，且為期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管理方式一致，爰參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本案，除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設置依據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名稱及臚列級別。（修正條文第1條及第2條）
- (二) 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修正條文第3條）
- (三)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之規定及代理資格。（修正條文

第4條)

- (四)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到職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 (五)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專職不得兼任及新增請假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6條及7條)
- (六)新增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禁止行為。(修正條文第8條)
- (七)新增運作人應負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管理責任。
(修正條文第9條)
- (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時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程序。(修正條文第10條及第11條)
- (九)各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業務範圍，使其更為明確。
(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3條)
- (十)增列運作人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修正條文第14條及第15條)
- (十一)增列應重新申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者，失其效力之日期。(修正條文第16條)
- (十二)增列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https://www.tcsb.gov.tw/>)訊息。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法國工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加拿大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

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畜牧事業發展協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廢輪胎處理基金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